



<观¹法品²>第十八

问曰：若诸法尽毕竟空、无生无灭，是名诸法实相者，云何入？

答曰：灭我、我所著故，得一切法空，无我慧名为入。

问曰：云何知诸法无我？

答曰：



若我是五阴，我即为生灭；

若我异五阴，则非五阴相。³

有人说：“神⁴应有二种：若五阴即是神、若离五阴有神。”

¹ 观：是现观，或正观，就是悟入真性如相的实相慧；抉择正法的有漏闻、思、修慧，随顺无漏般若，也称为正观。

² 一、清辨，《般若灯论释》作〈观法品〉。

二、安慧，《大乘中观释论》作〈观法品〉。

三、月称，《明句论》作〈观我品〉。

四、佛护，《佛护论》作〈观我法品〉。如今藏文版《中论颂》都作〈观我法品〉。

³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法品》云：

若我是阴相，即是起尽法；

我若异诸阴，是则非阴相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法品》云：

蕴中若有我，有即生灭分。

若异蕴有我，有即非蕴相。

⁴ 神：此中所言“神”者，谓“神我”义。





若五阴是神者，神则生灭相。如偈中说：“若神是五阴，即是生灭相。”何以故？生已坏败故。以生灭相故，五阴是无常；如五阴无常，生灭二法亦是无常。何以故？生灭亦生已坏败故无常。神若是五阴，五阴无常故，神亦应无常生灭相；但是事不然

5。

⁵ 月称菩萨于《入中论自疏·菩提心现前地品》中说：

[内教有计。颂曰：

由离诸蕴无我故，我见所缘唯是蕴。

由前道理，离蕴之我不成立故，萨迦耶见之所缘，唯是诸蕴，故所言我唯是自蕴。此是内教正量部计。

复有异执。颂曰：

有计我见依五蕴，有者唯计依一心。

有计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识五蕴，皆是萨迦耶见之所缘，说此我执从五蕴起。如薄伽梵说：“苾刍当知！一切沙门、婆罗门等所有我执，一切唯见此五取蕴。”为显此见是于可坏积聚之法而起，非于我、我所起。故说我、我所行相之见，名萨迦耶见。

余有计唯心为我。以经说：

“我自为依怙，更有谁为依？”

由善调伏我，智者得生天。”

此颂即说内心名我。何以知之？以无离蕴之我故。余经亦说调伏心故。如云：“应善调伏心，心调能引乐。”故说我执所依心名为我。

此当破曰：

若谓五蕴即是我，由蕴多故我应多，

其我复应成实物，我见缘物应非倒。

诸计五蕴为我者，由蕴多故，我亦应多。其计唯心为我者，由眼识等差别或由刹那生灭有多识故，我亦应多。或随所应而出过失。如此过失，通难五蕴为我与唯心为我者。下说余过亦可通难两派。经说：“世间生时唯一补特伽罗生。”故他宗亦不许有多我。

又我应成实物者，唯色等物由过去等差别说名蕴故，唯说彼等即是我故，故我应成实物。

然契经说：“苾刍当知！有五种法，唯名、唯言、唯是假立，谓过去时、未来时、虚空、涅槃、补特伽罗。”

又有颂言：

“如即揽支聚，假想立为车，
世俗立有情，应知揽诸蕴。”

由所计我犯实物过，故五蕴非我。





又萨迦耶见，缘实物故，应非颠倒，如青黄等识。则断萨迦耶见应非拔除而断，应如缘青黄等之眼识，唯断缘彼之欲贪，说名为断也。

复有过失。颂曰：

般涅槃时我定断， 般涅槃前诸刹那，
生灭无作故无果， 他所造业余受果。

若我即是五蕴性者，般涅槃时五蕴断灭故，我亦应断。然不可说般涅槃时我亦断灭，成边执见故，故我非以五蕴为性。又般涅槃前诸刹那中，如五蕴是刹那生灭，我亦当有生灭，以我是五蕴性故。如不念云：“我今此身昔已曾有。”亦不应念：“我于尔时为顶生王。”以彼时之我，如身已灭故，及许于此受余生故。

如论亦云：

“非所取即我，彼有生灭故，
云何以所取，而作能取者？”

又云：

“若五蕴是我，我应有生灭。”

纵有生灭，由无作者之我故，应无彼果。若有能造业者，应是无常。由无作者，业无所依故，诸业与果应无关系。若谓前刹那造业，后刹那受果者，则他人造业应余人受果，以他造业余受报故。是故亦犯造业失坏，未造受报等过。

《中论》云：

“若谓有异者，离彼应有今，
我住过去世，未死今我生。
如是则断灭，失坏诸业报，
他造业此受，有如是等过。”

故计五蕴是我不应道理。]

